

股票代碼：1293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1號13樓之1
電 話：(02)2694-088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統股份有限公



董 事 長：張天鴻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利統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及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其他事項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69,392	36	149,057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十八)及七)	16,680	4	14,2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3,049	1	2,64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2,729	1	5,2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63,473	13	50,198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58,235	12	65,25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2,827	1	5,8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54,230	11	38,513	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6,157	29	125,746	2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42	-	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4,710	3	12,78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640	2	9,1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一)及六(十八))		-	-	30,00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及(二十一))	7,679	2	5,143	1	
流動資產合計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十八)及(二十一))	15,179	3	11,216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5	-	2,3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45,870	10	34,064	8	流動負債合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4,642	3	12,965	3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6,743	1	7,65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二十一))	50,278	11	60,116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177	1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517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八)及八)		11,795	2	13,24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八)及(二十一))	7,000	1	7,59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3	-	2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 益：							
						3100	股本	170,941	36	170,941	38		
						3200	資本公積	60	-	60	-		
						3300	保留盈餘	76,245	16	56,409	13		
						3400	其他權益	592	-	(2,316)	(1)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471,835	100	444,221	100			\$	471,835	100	444,221	100

(請詳閱後)

~5~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678,557	100	598,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430,969	64	371,708	62
5900	營業毛利	247,588	36	227,172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7,725	13	72,484	12
6200	管理費用	86,671	13	77,32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75	5	35,02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299)	-	251	-
		209,472	31	185,089	31
6900	營業淨利	38,116	5	42,08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37	-	469	-
7010	其他收入	10,742	2	3,5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	-	(3,219)	(1)
7050	財務成本	(2,181)	-	(1,596)	-
		9,345	2	(820)	-
7900	稅前淨利	47,461	7	41,26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531	2	12,601	2
8200	本期淨利	36,930	5	28,66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6	-	(1,49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08	-	(1,4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8	-	(1,4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38	5	27,169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6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5		1.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天鴻



經理人：林燕



會計主管：蔡沛協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801	60	12,642	1,679	32,962	(823)	209,321
本期淨利	-	-	-	-	28,662	-	28,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93)	(1,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2	(1,493)	27,1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3	-	(3,21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56)	85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396)	-	(11,3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8,140	-	-	-	(8,140)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941	60	15,855	823	39,731	(2,316)	225,094
本期淨利	-	-	-	-	36,930	-	36,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08	2,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30	2,908	39,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6	-	(2,8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3	(1,49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094)	-	(17,094)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941	60	18,721	2,316	55,208	592	247,838

董事長：張天鴻



經理人：林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蔡沛協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461	41,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69	11,850
攤銷費用	2,934	4,1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99)	251
利息費用	2,181	1,596
利息收入	(637)	(4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	27
其他	(749)	-
	<u>16,347</u>	<u>17,3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2)	1,410
應收帳款	(12,977)	5,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8	321
存貨	(10,411)	(2,903)
其他流動資產	(1,922)	6,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u>(22,684)</u>	<u>11,3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42	(393)
應付票據	(2,537)	3,112
應付帳款	(7,017)	12,196
其他應付款	13,955	4,5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	(184)
其他流動負債	(140)	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6,796</u>	<u>19,7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u>(15,888)</u>	<u>31,099</u>
調整項目	<u>459</u>	<u>48,48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20	89,743
收取之利息	637	469
支付之利息	(2,178)	(1,543)
支付之所得稅	(12,741)	(10,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38</u>	<u>78,4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65)	(5,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2)	(3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52)	(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601</u>	<u>(36,9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75)	(5,585)
租賃本金償還	(8,746)	(7,761)
發放現金股利	(17,094)	(11,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1,715)</u>	<u>20,25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1	(1,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35	60,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057	88,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392</u>	<u>149,057</u>

董事長：張天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燕



會計主管：蔡沛協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之1號13樓之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能性食品原料、蔬果花卉保鮮外銷、農業保鮮技術、肥料及飼料添加劑之進出口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果利生技有限公司	保健產品批發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Tonny Tra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ytone Enterprise USA Inc	農業保鮮技術及產品	100.00 %	100.00 %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Tonny Trading Ltd.	上海利統生化製品有限公司	功能性食品原料及農業保 鮮技術及產品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合併公司評估合理期間；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33年
(2)運輸設備	6年
(3)機器設備	4年～7年
(4)電腦通訊設備	3年～5年
(5)其他	3年～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電腦資訊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權 | 5年～20年 |
| (2)電腦軟體 | 3年～8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441	370
支票存款	1	96
活期存款	168,950	138,591
定期存款	-	1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9,392</u>	<u>149,05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30,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3,049	2,647
應收帳款	66,706	56,776
減：備抵損失	(406)	(723)
	<u>\$ 69,349</u>	<u>58,70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017	0.10%	52
逾期60天以下	1,378	2.61%	36
逾期61~90天	609	10.02%	61
逾期91~180天	128	29.69%	38
逾期365天以上	170	100.00%	170
	<u>\$ 57,302</u>		<u>357</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966	0.10%	41
逾期60天以下	5,738	1.93%	111
逾期61~90天	12	8.33%	1
逾期91~180天	32	31.25%	10
逾期181~365天	89	50.56%	45
逾期365天以上	496	100.00%	496
	<u>\$ 54,333</u>		<u>704</u>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38	0.19%	23
逾期60天以下	1,215	2.14%	26
	<u>\$ 12,453</u>		<u>49</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42	0.18%	8
逾期60天以下	548	2.01%	11
	<u>\$ 5,090</u>		<u>19</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723	472
認列之減損(迴轉)損失	(299)	2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	-
外幣換算損益	1	-
期末餘額	<u>\$ 406</u>	<u>723</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 104,633	91,724
在 製 品	8,604	1,369
製 成 品	20,998	26,377
在途存貨	1,922	6,276
	<u>\$ 136,157</u>	<u>125,7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415,598	359,7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013	11,538
存貨報廢損失	2,510	1
存貨盤(盈)虧	(152)	194
	<u>\$ 430,969</u>	<u>371,508</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219	14,183	3,242	5,122	9,517	7,060	57,343
增 添	-	1,941	-	-	1,038	12,699	15,678
處 分	-	-	-	(669)	-	(2,718)	(3,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4	58	88	1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19</u>	<u>16,124</u>	<u>3,242</u>	<u>4,487</u>	<u>10,613</u>	<u>17,129</u>	<u>69,81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219	12,504	3,242	5,140	8,880	6,607	54,592
增 添	-	1,679	-	-	744	571	2,994
處 分	-	-	-	-	(78)	(70)	(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	(29)	(48)	(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19</u>	<u>14,183</u>	<u>3,242</u>	<u>5,122</u>	<u>9,517</u>	<u>7,060</u>	<u>57,34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045	2,076	4,198	7,123	5,837	23,279
折 舊	-	544	540	503	1,501	662	3,750
處 分	-	-	-	(668)	-	(2,571)	(3,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8	37	89	1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89</u>	<u>2,616</u>	<u>4,061</u>	<u>8,661</u>	<u>4,017</u>	<u>23,94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631	1,536	3,441	5,692	5,319	19,619
折 舊	-	414	540	772	1,519	617	3,862
處 分	-	-	-	-	(70)	(51)	(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5)	(18)	(48)	(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45</u>	<u>2,076</u>	<u>4,198</u>	<u>7,123</u>	<u>5,837</u>	<u>23,279</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219</u>	<u>11,535</u>	<u>626</u>	<u>426</u>	<u>1,952</u>	<u>13,112</u>	<u>45,87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8,219</u>	<u>8,873</u>	<u>1,706</u>	<u>1,699</u>	<u>3,188</u>	<u>1,288</u>	<u>34,97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219</u>	<u>10,138</u>	<u>1,166</u>	<u>924</u>	<u>2,394</u>	<u>1,223</u>	<u>34,064</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488	192	24,680
增 添	10,505	185	10,690
減 少	(14,659)	(192)	(14,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7	-	3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01</u>	<u>185</u>	<u>20,88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545	596	15,141
增 添	11,940	192	12,132
減 少	(1,800)	(596)	(2,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	-	(1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88</u>	<u>192</u>	<u>24,68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651	64	11,715
本期折舊	8,829	190	9,019
減 少	(14,556)	(192)	(14,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8	-	2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82</u>	<u>62</u>	<u>6,24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99	464	6,263
本期折舊	7,792	196	7,988
減 少	(1,800)	(596)	(2,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	-	(1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51</u>	<u>64</u>	<u>11,7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4,519</u>	<u>123</u>	<u>14,64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8,746</u>	<u>132</u>	<u>8,87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837</u>	<u>128</u>	<u>12,965</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340	25,863	41,203
轉 入	1,947	-	1,9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5	12	1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42</u>	<u>25,875</u>	<u>43,31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31	25,870	41,401
轉 入	46	-	46
處 分	(156)	-	(1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	(7)	(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40</u>	<u>25,863</u>	<u>41,20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993	23,558	33,551
本期攤銷	701	2,233	2,9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77	12	8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1</u>	<u>25,803</u>	<u>36,57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462	20,165	29,627
本期攤銷	727	3,399	4,126
處 分	(156)	-	(1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0)	(6)	(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993</u>	<u>23,558</u>	<u>33,551</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671</u>	<u>72</u>	<u>6,74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6,069</u>	<u>5,705</u>	<u>11,77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347</u>	<u>2,305</u>	<u>7,652</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u>\$ 2,934</u>	<u>4,126</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162	43
預付款項	13,878	12,122
其他流動資產	670	623
預付設備款	-	3,141
存出保證金	3,033	2,551
其他資產	8,762	7,557
	<u>\$ 26,505</u>	<u>26,037</u>

(八)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尚未使用額度	<u>\$ 157,389</u>	<u>170,962</u>

合併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由保證人連帶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50%~2.845%	117	\$ 17,475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2%~2.94%	117	47,9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179)
合 計				<u>\$ 50,2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0%~2.72%	117	\$ 8,31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95%~2.82%	117	63,0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16)
合 計				<u>\$ 60,11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由保證人連帶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7,679</u>	<u>5,143</u>
非流動	\$ <u>2,517</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58</u>	<u>29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20</u>	<u>3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424</u>	<u>8,08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一年及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75千元及2,6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規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03千元及2,570千元。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151	13,4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11)	(835)
	<u>11,340</u>	<u>12,6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09)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0,531</u>	<u>12,60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47,461</u>	<u>41,26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92	8,253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1,166)	1,111
不可扣抵之費用	657	1,85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783	34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020	1,503
前期(高)低估	(4,289)	(8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	371
所得稅費用	<u>\$ 10,531</u>	<u>12,60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兌換利益	採權益法之 國外長期股 權投資利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	2,320	-	22	2,3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48	-	1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u>	<u>2,320</u>	<u>148</u>	<u>22</u>	<u>2,516</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 國外長期股 權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6	800	1,191	3,1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6</u>	<u>800</u>	<u>1,191</u>	<u>3,177</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61,034</u>	<u>61,03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2,207</u>	<u>12,207</u>

(3)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3,047	1,152
其 他	37	5,476
存貨呆滯損失	5,984	-
	<u>\$ 9,068</u>	<u>6,62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在地之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92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767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20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644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1,51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1,759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3,628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9,441</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在地以外之子公司		
虧損年度	未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897	-
民國一一三年度	4,454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7,0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7,094	16,280
盈餘轉增資	-	81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7,094</u>	<u>17,09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8,140千元，計814千股，每股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核准在案。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0	5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	10
	<u>\$ 60</u>	<u>6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法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且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17,094	0.70	11,396
股票	-	-	0.50	8,140
合計		<u>\$ 17,094</u>		<u>19,536</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30	<u><u>22,222</u></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 (2,3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90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592</u></u>
民國112年1月1日	\$ (8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49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316)</u></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u>\$ 36,930</u></u>	<u><u>28,662</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u>17,094</u>	<u>16,280</u>
股票股利之影響	<u>-</u>	<u>8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17,094</u></u>	<u><u>17,094</u></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u>\$ 2.16</u></u>	<u><u>1.68</u></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6,930</u>	<u>28,66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094	17,09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5	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7,169</u>	<u>17,142</u>
	<u>\$ 2.15</u>	<u>1.67</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73,455	377,189
大陸	180,216	195,992
其他國家	24,886	25,699
	<u>\$ 678,557</u>	<u>598,88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保健食品	\$ 645,461	554,079
植物保護	20,041	29,442
動物保護	10,803	12,975
其他	2,252	2,384
	<u>\$ 678,557</u>	<u>598,880</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	<u>\$ 16,680</u>	<u>14,238</u>	<u>14,63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238千元及10,173千元。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55千元及1,14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3千元及76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金額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637</u>	<u>469</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補助收入	\$ 2,789	1,467
其他收入	<u>7,953</u>	<u>2,059</u>
	\$ <u>10,742</u>	<u>3,52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450	(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	(27)
其他支出	<u>(155)</u>	<u>(2,476)</u>
	\$ <u>147</u>	<u>(3,21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u>2,181</u>	<u>1,596</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29%及37%係由二家及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備抵減損提列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5,457	68,399	8,048	8,428	20,951	30,972	-
應付票據	2,729	2,729	2,729	-	-	-	-
應付帳款	58,235	58,235	58,235	-	-	-	-
其他應付款	54,322	54,322	54,322	-	-	-	-
租賃負債	14,679	15,201	3,988	4,008	3,605	3,600	-
	<u>\$ 195,422</u>	<u>198,886</u>	<u>127,322</u>	<u>12,436</u>	<u>24,556</u>	<u>34,572</u>	<u>-</u>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71,332	75,667	5,556	7,303	18,049	44,759	-
應付票據	5,266	5,266	5,266	-	-	-	-
應付帳款	65,252	65,252	65,252	-	-	-	-
其他應付款	38,562	38,562	38,562	-	-	-	-
租賃負債	12,737	13,351	3,393	2,003	2,195	5,760	-
	<u>\$ 193,149</u>	<u>198,098</u>	<u>118,029</u>	<u>9,306</u>	<u>20,244</u>	<u>50,51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之暴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	32.7850	2,546	28	30.7050	847	
日	幣		15,618	0.2099	3,278	26,276	0.2172	5,707	
人	民	幣	1,046	4.4780	4,686	29	4.3270	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1	32.7850	2,659	132	30.7050	4,042	
日	幣		73,270	0.2099	15,379	61,329	0.2172	13,32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1千元及427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50千元及損失71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2千元及28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之變動利率所致。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39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9,349	-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6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	3,033	-	-	-	-
合 計	<u>\$ 241,93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5,45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0,964	-	-	-	-
其他應付款	54,322	-	-	-	-
租賃負債	14,679	-	-	-	-
合 計	<u>\$ 195,422</u>	<u>-</u>	<u>-</u>	<u>-</u>	<u>-</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05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8,700	-	-	-	-
其他應收款	30,000	-	-	-	-
存出保證金	2,551	-	-	-	-
合 計	<u>\$ 240,30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1,33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0,518	-	-	-	-
其他應付款	38,562	-	-	-	-
租賃負債	12,737	-	-	-	-
合 計	<u>\$ 193,149</u>	<u>-</u>	<u>-</u>	<u>-</u>	<u>-</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依過去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資本管理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223,997	219,1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9,392)</u>	<u>(149,057)</u>
淨負債	54,605	70,070
資本總額	<u>247,838</u>	<u>225,094</u>
負債資本比率	<u>22.03 %</u>	<u>31.13 %</u>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變動</u>	
長期借款	\$ 71,332	(5,875)	-	-	65,457
租賃負債	<u>12,737</u>	<u>(8,746)</u>	<u>104</u>	<u>10,584</u>	<u>14,679</u>
來自籌資活動之	<u>\$ 84,069</u>	<u>(14,621)</u>	<u>104</u>	<u>10,584</u>	<u>80,136</u>
負債總額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長期借款	\$ 16,917	54,415	-	-	71,332
短期借款	15,000	(15,000)	-	-	-
租賃負債	8,420	(7,761)	(54)	12,132	12,737
來自籌資活動之	<u>\$ 40,337</u>	<u>31,654</u>	<u>(54)</u>	<u>12,132</u>	<u>84,069</u>
負債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非屬重大交易事項之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營運長及財務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80	495
其他關係人：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81,710	73,021
其他關係人	107	140
	<u>\$ 82,197</u>	<u>73,65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依原始成本加成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部分預收及30~120天。另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係購買公司零售商品，其收款條件為月結後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53	131
應收帳款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2,761	5,71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	12
		<u>\$ 2,827</u>	<u>5,855</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37	3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	12
		<u>\$ 142</u>	<u>49</u>

4.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合約負債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 3,752</u>	<u>5,222</u>

5.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1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10	-
其他收入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	-
		<u>\$ 13</u>	<u>1</u>
其他費用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u>\$ 21</u>	<u>-</u>

6.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額度分別為259,889千元及263,462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22	16,619
退職後福利	931	962
	<u>\$ 18,553</u>	<u>17,58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9,754	28,3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押金及保證金	3,033	2,551
		<u>\$ 32,787</u>	<u>30,908</u>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334	98,334	-	83,771	83,771
勞健保費用	-	7,158	7,158	-	6,846	6,846
退休金費用	-	5,778	5,778	-	5,259	5,2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472	5,472	-	4,108	4,108
折舊費用	-	12,769	12,769	135	11,715	11,850
攤銷費用	-	2,934	2,934	-	4,126	4,1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收入	81,710	16.27 %	50%預收TT31天	-	無重大顯著差異	2,761	4.30 %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果利生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58	月結120天	0.70 %
0	"	"	1	應收帳款	1,808	月結120天	0.38 %
0	"	上海利統生化製品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75	月結120天	0.70 %
0	"	"	1	應收帳款	4,522	月結120天	0.96 %
0	"	Lytone Enterprise USA Inc	1	銷貨收入	2,570	月結120天	0.38 %
0	"	"	1	應收帳款	1,888	月結120天	0.40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極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果利生技有限公司	台灣	保健產品批發 及銷售	20,000	15,000	-	100.00 %	6,869	100.00 %	(2,985)	(2,562)	註一
"	Tonny Trading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7,212	25,485	6,497	100.00 %	98,680	100.00 %	11,601	11,446	"
"	Lytone Enterprise USA Inc	美國	農業保鮮技術 及產品	16,393	3,071	500	100.00 %	8,700	100.00 %	(5,031)	(6,510)	"

註1：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上海利統生化製 品有限公司	功能性食品原 料及農業保鮮 技術及產品	26,228	(一)	26,228	-	-	26,228	11,666	100.00 %	100.00 %	11,666	98,887	-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上述有關合併之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註3)
26,228	27,212	148,70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

註2：上海利統生化製品有限公司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依據投審會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依淨值60%計算。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上述有關合併之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以功能性食品原料、蔬果花卉保鮮外銷、農業保鮮技術、肥料及飼料添加劑之進出口買賣，其整體研發及銷售模式相似，且營運決策者亦以集團整體資源進行管理配置，因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十五)，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4,271	57,056
大 陸	14,923	10,874
合 計	<u>\$ 79,194</u>	<u>67,93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A公司	\$ 124,250	99,545
B公司	81,710	73,021
C公司	38,860	58,858
	<u>\$ 244,820</u>	<u>231,42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924 號

會員姓名：
(1) 吳趙仁
(2) 江曉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995549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7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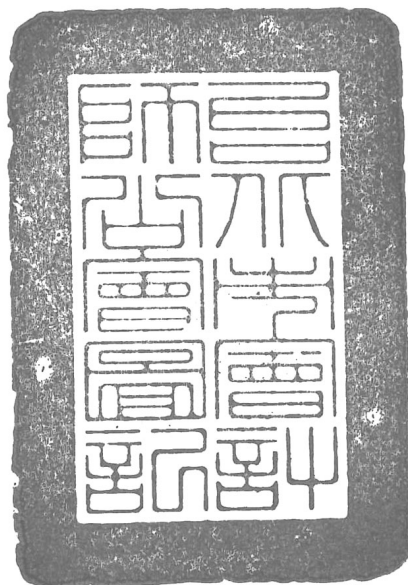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趙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江曉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6 日